**珲春林区基层法院民事审判庭**

**对自然保护区内的林蛙养殖合同进行专题调研**

根据《吉林省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以及《关于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实地督查的通知》,珲春市政府自2017年2月3日开始到2020年12月31日,针对珲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进行综合整治。近期，珲春林区基层法院民事审判庭对自然保护区内的林蛙养殖合同进行专题调研，先后到长白山森工集团珲春林业有限公司资源开发处、环境整治办公室、珲春东北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调查了解，走访群众，听取意见和建议，调研结果如下：

珲春东北自然保护区2001年10月经吉林省政府成立，2005年7月晋升为国家级，是我国第一个以东北虎、豹及其栖息地为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区域，总面积为40万公顷，内有东北虎27只、豹42只，珲春林区已成为中国野生东北虎、豹恢复的种源基地。

1995年开始至今，进行三轮沟系竞价发包，截止2018年10月末，正在履行的林蛙养殖合同201件，其中在东北虎自然保护区内的合同当事人有57家。

根据《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珲春东北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珲政办发【2017】5号）》，在长白山森工集团珲春林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林蛙养殖合同201件中，在东北虎自然保护区内的林蛙养殖合同有57家需要与珲春林业有限公司解除林蛙养殖合同，其中42家同意以法院调解方式解决纠纷，另外15家不同意解除合同，需要用提起民事诉讼解决纠纷。

通过调研，我们认为，长白森工集团珲春林业有限公司为全民创业综合利用森林资源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极大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下突出问题：1、合同当事人法律意识淡薄，只注重合情合理，不注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违背法律规定不得在承包区内修建永久性地地面附着物的约束，只注重自己的经济损失如何得到补偿；2、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自身建设亟待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管护人员不足，尤其是执法队伍力量薄弱，整治后对闲散人员进入保护区采集红松果无法管控，解除合同后，当事人再次进入原合同履行地进行违法捕捞林蛙，无法进行制止。

自然保护区具有涵养水源、保护水土、防风固沙、调节气候、维持生态系流稳定等重要作用。自然保护区建设事关珲春生态保护及可持续性问题，为进一步做好自然保护区工作，亦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调研组提出以下几个问题：1、大力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宣传活动到林场、林区散发宣传单，联保签名形式对违法开采、非法捕捞林蛙进行宣传活动；2、建立部门协调机制，自然保护区建设是长久的、持久的建设工程，在整治工作自然要造成合同当事人经济损失建议有关部门成立协调机制，由部门、生态保护区、法院成立联动机制，及时、妥善地解决整治工作中带来的民事纠纷，避免上访等事件的发生。

撰稿：玉常镇